

#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环境宣传实施细则

(上师宣[2018]3号)



为加强学校宣传思想阵地建设,发挥宣传工作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,加强正确的舆论导向,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,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环境,提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,特制定本细则:

**第一条** 本实施细则主要涵盖以下内容:校园公共区域的横幅、灯杆旗、宣传橱窗、海报栏、电子屏及二级单位的宣传阵地的规范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校园环境宣传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校横幅、灯杆旗、宣传橱窗、电子屏等实行审批登记制度。各单位要做好内容审查、过程监督、活动记录和资料留档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因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需要在校园主干道、主要建筑物等公共区域悬挂横幅、灯杆旗需至少提前一周申请,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并报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如需借用公共宣传橱窗,需提前二周向宣传部预约申请,所展内容一般不超过二周。凡张贴在公共海报栏的各类海报,其内容由各单位或主管单位审核把关,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如需在公共电子屏上发布信息,至少提前三天拟定展示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及地点,内容由各单位领导审核并报宣传部审核。审批通过后将电子文件制作成标准格式予以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各单位宣传栏、海报栏、电子屏等应由专人负责,专

栏专用，内容准确，张贴规范，并及时更新、定期保洁；电子屏要做到控制电脑专人专用，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。

**第七条** 宣传橱窗、公共海报栏、阅报栏等由宣传部统一规划和管理。凡需在校园公共区域安装、改造、拆除宣传橱窗、公共海报栏、阅报栏等固定设施的，须通过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审批，各单位不得自行安排。

**第八条** 因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需要在校园内张贴通知、海报、公告的，均须张贴在指定的公共海报栏中。严禁在规定地点以外的楼体、墙壁上随意张贴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定期对校园宣传环境进行检查，并将结果纳入各单位文明单位评选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和单位，学校将作出相应处理。对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校党委宣传部

2018年5月